

致：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
趙慰芬女士

趙女士：

民建聯對《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諮詢文件》的回應

就有關《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諮詢文件》，民建聯有以下回應：

- (1) 就發牌委員會委員的委任方面，我們認為政府應確保社會各界代表及相關持份者能獲委任，以讓不同的意見能獲得重視。另外，就區議會的角色上，牌照委員會應充份重視其意見，委員會審批申請時應諮詢及知會區議會，並定期匯報各區私營龕場的經營情況。另外，就每一個申請審批前應以不同方式通知附近居民，詳盡地諮詢附近居民或團體的意見。我們亦同意參考現時其他發牌機構(如酒牌局)的組成架構，將發牌的職責及巡查執法的職責分別交由牌照委員會及食環署執行。
- (2) 就經營私營骨灰龕的牌照方面，我們同意為在家中的先人骨灰份數設定上限，若低於該上限，便不被定義為「私營骨灰龕」場，而上限的數目亦不宜過多。而申請牌照的規定上，我們認同私營龕場應是經營者的自置物業，至於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龕場提交的申請，若准許經營者證明有權繼續使用有關處所五年或以上便接納其申請，會增加購買龕位的不確定性及降低穩定性。另外，就發牌條件上，公眾較關注龕場的位置、數目及管理，因此牌照委員在審批龕場申請時應諮詢區議會，並且儘早讓附近居民知悉並獲諮詢，並應視區內居民意見為首要考慮因素。龕場較易觸起居民的忌諱，再加上市民擔心拜祭時產生的廢氣及噪音等問題，因此選址不宜太貼近民居。而在數目上，若龕場的選址較接近民居，龕位數目不宜過多，並應在數目上有較嚴格限制。而委員會應要求龕場提交詳細及嚴謹的管理計劃，並應確保管理計劃能得以落實。
- (3) 就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方面，我們認同殮葬商由於本身已有條例規管，因此可豁免受發牌制度涵蓋改以相關準則規管。但文件內並沒有就相關限制或準則的詳情、規格以及若違反相關限制的罰則進行討論。加上，現時亦不時收到有投訴指在特定時節時殮葬商顧客在處所內或附近地方燃燒香燭冥鏹，對居民構成滋擾。因此，我們認為發牌局亦應對殮葬商批予豁免時向區議會及附近居民進行諮詢。諮詢文件內沒有詳細解釋對「存在已久」的私營龕場進行豁免的充份理據及影響，加上假若只因「存在已久」便可獲豁免，對需領牌受規管的龕場構成不公，更有機會引致豁免被濫用或出現監管漏洞的情況。政府可先為「存在已久」的龕場制訂不同類別的牌照，以不同的發牌條件、規例作監管及規範。

- (4) 就暫時免除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因在沒有牌照或豁免的情況下經營而須負的法律責任方面，市民重點討論如何為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龕制定免責制度，我們認為批出暫時免責時必須分開兩大類來區分，一是龕場建立時基本上符合土地契約及規劃要求，只是一些硬件設施，例如消防設施、屋宇設施等不符合要求，這些納入政府已公布的名單的私人龕應可獲暫時免責，但一些根本不符土地相關法例要求的場所，我們認為不應有免責權，因為這些場所在設立前已違反了原有的法例的要求；而且一旦這些場所可申請暫時免責，則會吸引不法商人在立法前大量興建龕位，再售賣給市民，做成既定事實，形成更難取締的情況。與此同時，政府有必要立即執法取締現時已非法經營的私營龕場，並幫助已購買這些龕位的市民，向經營者索償。
- (5) 就有關凍結龕位數目及銷售的建議上，若果只待在法例實施後才對獲豁免的私營骨灰龕及已申請或已獲暫時免責或延長暫時免責期限的私營骨灰龕的數目及銷售進行凍結，有機會使私營龕場經營者在立法真空期內大量違例擴建及非法銷售。我們希望局方可提前在立法真空期內，除公布符合土地契約和規劃要求的名單外，更要成立特別的職務隊，專責處理違反土地契約及城市規劃的非法龕場個案，以現時的法例去處理非法私人骨灰龕問題，並即時到龕場拍照或以其他不同方式記錄龕位數目、龕場情況、管理等不同資料，以作存檔及方便立法後的行政工作。

本支部敬請 貴署關注民建聯對《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諮詢文件》的回應，謝謝！

民建聯大埔支部
立法會議員、大埔區議會主席
立法會議員、大埔區議員
大埔區議員

張學明 GBS 太平紳士
黃容根 SBS 太平紳士、
李國英 BBS 太平紳士 MH、
鄭俊平太平紳士、
黃碧嬌 MH、譚榮勳、
林泉、王秋北、張國慧
黃元生、胡健民

民建聯大埔支部社區主任

謹啓

(黃碧嬌 MH



代行)

2012年3月14日